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工业法规汇编

(1995 ~ 1996)

第 三 册

电力工业部政策法规体制司 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工业法规汇编

(1995~1996)

第三册

电力工业部政策法规体制司 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编辑说明

《电力工业法规汇编(1995~1996)》是接续 1993~1994 年的《电力工业法规汇编》而编纂的,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工业部第 4、5、6、7、8 号令和 1995~1996 年电力工业部颁布的法规性文件,还收录了国务院有关部委与电力工业部联合发布的重要电力规定。

本《汇编》按政策法规颁布的时间顺序编排,内容比较全面,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既可作为电力行业各级领导和管理干部从事电力工作实践的重要法规依据,也可作为电力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重要参考文献。

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部内外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谨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者 199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册 (1995)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企业减人增效现场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的通知(1995.1.11)	1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的通知(1995.1.19)	7
电力工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企业股份制改造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1995.2.8)	14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工业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考核规则》的通知(1995.2.14)	16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1995.2.20)	26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发挥电力系统物资主渠道作用加强物资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95.2.28)	31
电力工业部关于加强国际电力展览会归口管理的紧急通知(1995.3.20)	37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生产建设大型发送变电设备、急需物资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1995.3.28)	38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核电站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审批程序的规定》(试行)的通知(1995.4.7)	41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部机电设备进口办公室工作办法》的通知(1995.4.24)	43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监察部门参加事故 调查处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1995.4.19)	45
电力工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 全国计划用电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1995.5.10)	47
电力工业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1995.5.11)	54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电力行业工资 分配宏观调控若干意见的通知(1995.6.6)	56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劳动者实行综合计 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工作制实施办法》 的通知(1995.6.6)	61
电力工业部关于现有电厂利用外商投资进行技术 改造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6.6)	66
电力工业部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财务资料管理工作的通知(1995.6.7)	70
电力工业部关于加强利用外资电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1995.6.8)	72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核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 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及附件要求的 通知(1995.6.12)	74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1995.7.7)	83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企业经济合同审计等 试行办法的通知(1995.7.7)	91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和《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 册管理办法》的通知(1995.7.7)	123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建设好示范性电力职业技术学校原则意见的通知(1995.7.10)	132
电力工业部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电力建设安全风险、安全监督制约、安全教育激励”机制的意见》的通知(1995.7.18)	137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火电机组移交生产达标考核评定办法(试行稿)》的通知(1995.7.19)	142
电力工业部关于发送变电工程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1995.7.25)	157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转变思想、深化改革、进一步提高电力高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若干意见的通知(1995.7.28)	161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控制电力工程造价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95.8.1)	166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市场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1995.8.11)	174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1995.8.15)	180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等七个办法的通知(1995.8.11)	187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贯彻执行“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1995.8.25)	233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的通知(1995.9.6)	237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设备招标管理办法》的通知(1995.9.20)	248
电力工业部、财政部关于电力工业企业实行	

国家拨补流动资本的通知(1995.9.25)	256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工业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1995.10.19)	263
电力工业部关于发布《电力标准体系表》的通知(1995.10.24)	270

第二册(1995~1996)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1995.11.6)	567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系统职工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1995.11.13)	628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1995.11.14)	639
电力工业部关于加强电力企业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1995.11.14)	670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全国电力行业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办法》及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1995.11.14)	672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工业部高等学校部级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995.11.17)	767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利用“双加”工程推动大型风电场建设及风电机组国产化工作意见的通知(1995.11.21)	772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工业部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995.11.23)	781
电力工业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电力行业	

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95.12.12)	786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贯彻控制电力工程造价的	
若干意见的措施的通知(1995.12.20)	794
电力工业部关于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在招标、评	
标及采购工作中严格遵守外事纪律的通知	
(1995.12.25)	806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电网技术改造与	
技术进步“九五”计划要点的	
通知(1995.12.25)	807
电力工业部、劳动部关于部分电力技工学校改革	
试点中若干问题的通知(1995.12.27)	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六十号, 1995.12.28)	825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中央企事业单位交纳地方	
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问题的通知	
(1995.12.15)	838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发电设备价格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1995.12.21)	840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加强省(网)电力公司科	
学管理若干要求的通知(1996.1.8)	845
电力工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改革和调整进口	
税收政策的通知(1996.2.9)	853
电力工业部关于加强电力系统出国(境)团组	
管理的通知(1996.2.14)	855
电力工业部关于转发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借用国	
际商业贷款宏观管理的通知(1996.2.15)	858
电力工业部印发《关于电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	
制度(试点)中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6.2.15)	859

电力工业部关于加强电力部门计量检定机构 管理工作的通知(1996.3.5)	862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工业部劳动工作会议 有关文件的通知(1996.3.12)	865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供电企业安全文明生产 达标考核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 (1996.3.13)	875
电力工业部关于贯彻国家科委《科学技术成果 鉴定办法》的若干规定(1996.3.15)	912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火力发电厂基本建设工 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1996)年版》 的通知(1996.3.18)	914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发电主机设备合同范本》 的通知(1996.3.21)	934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设备招投标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国内部分)》 的通知(1996.3.25)	962

第三册(1996)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范本》(暂行)的通知(1996.3.26)	975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集团公司、省电力 公司科技进步考核办法》 的通知(1996.4.25)	1026
电力工业部关于发布《火电行业环境监测管理 规定》的通知(1996.4.26)	1037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工业部利用外资项目 内部审计办法》的通知(1996.4.29)	1046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并入电网运行的公用 发电厂电力生产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1996.5.13).....	1050
财政部、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建设基金 征收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1996.5.22)	1065
电力工业部关于加强电力集团管理高等院校 工作的补充通知(1996.6.7)	1068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的实施 细则的通知(1996.6.10).....	1071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行业贯彻〈全民健身 计划纲要〉推行全员健身活动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1996.6.11)	1079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火电厂燃料接卸管理 办法》的通知(1996.6.14)	1083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工业部经理任期内 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等文件 的通知(1996.6.14).....	1087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业生产人员培训制度》 (修订本)的通知(1996.6.14).....	1095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加强电网管理的规定》 的通知(1996.6.19).....	1117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建设起重机械安全 监察规定》等四个规定的通知(1996.6.28)	1125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工业技术监督工作 规定》的通知(1996.7.16)	1169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审计试行办法》的通知(1996.7.18)	1175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工程限额设计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1996.7.18)	1177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工业利用存量资产 引进外商投资审批程序的规定》 的通知(1996.7.19)	1186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企业物资采购管理 审计办法》的通知(1996.7.19)	1190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企业审计工作实行 向职代会报告的意见》的通知(1996.7.12)	1195
电力工业部印发《电力工业部关于加强基本 建设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1996.7.23)	1197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工业部基本建设项目 审计等办法的通知(1996.7.25)	1201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工业“九五”科技 发展纲要》的通知(1996.7.30)	1212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工程材料招投标 管理办法”的通知(1996.7.30)	1219
电力工业部关于加强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 审查的通知(1996.7.31)	1227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电力法制工作 的决定》和《关于在全国电力系统开展法 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1996.7.31)	1240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工业部供电工程贴 费管理审计办法》的通知(1996.8.6)	1244
电力工业部关于调度机构开展安全、文明生产 达标和创建一流工作的通知(1996.8.12)	1246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工作改进意见》的通知(1996.8.15)	1280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	
部令第 6 号, 1996.8.21)	1282
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 7 号令, 1996.8.21)	1288
电力工业部关于开展电力试验研究院(所)	
安全、文明生产达标工作的通知(1996.9.18)	1291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企业各级领导人员	
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的通知(1996.9.18)	1317
电力工业部印发《关于规范购电合同的暂行	
办法》的通知(1996.9.29)	1336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	
规定》的通知(1996.10.3)	1342
供电营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第 8 号令, 1996.10.8)	1359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利用国内外汇贷款试点	
电站项目设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和《关	
于加强电力项目应急补缺进口设备管理	
规定》的通知(1996.10.11)	1388
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设备招标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水电部分)》	
的通知(1996.10.22)	1392
国家计委关于在“九五”期间继续征收电力	
建设基金的通知(1996.3.28)	1402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范本》(暂行)的通知

1996 年 3 月 26 日 电建 [1996] 202 号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电力建设市场,规范电力建设工程合同,我部制订了《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暂行),现予颁发。

合同范本分为两个部分,一个是《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这是制定合同的基本条件;另一个是《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这是合同的具体条款。

各单位在执行中有什么意见或建议,请函告部建设司。

附件:

编号:

本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范本)

(暂 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制订

1995 年 12 月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第一章 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涵义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三、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电力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四、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五、社会监理：受甲方委托、具备《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六、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七、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八、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如上部门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九、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电力工业部、电业管理局、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局或其根据《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设置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十、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电力建设永久工程。

十一、合同价款：以现行的定额、材料预算价和相应的取费标准为指导价格，通过招标投标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用以支付乙方履约完成工程施工内容的价款总额。

十二、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十三、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负担的开支。

十四、工期：甲乙双方参照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工期定额等规定，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合同工期。

十五、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十六、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十七、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八、施工现场：经甲方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所确定的用以施工的场地。

十九、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二十、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及履约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二十一、赔偿金：责任方弥补对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费用，包括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配件积压、倒运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实际费用，以及从这些费用应付之日起所应计取的利息等可得利益的损失。

二十二、质量缺陷：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质量的要求。

二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签

订的书面协议。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书；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构成合同一部分的其它文件。

二、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一、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双方可根据需要商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译本，对合同文件的解释、说明则使用汉语普通话。

二、适用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工业部规章和约定的其它行业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三、施工应当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国家、电力行业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可约定使用其它行业的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乙方提供约定的标准、规范。

四、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

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应报请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按约定提供中文译本。

五、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及提出施工工艺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图纸

一、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保证图纸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二、甲方不能按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提供全套图纸，将不能提供的图纸名称、提供期限列入本条款，并保证满足实施“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的需要。

三、甲方对图纸有特殊保密要求的，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保密、由甲方承担费用。

四、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复制、交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未如约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应在5天内将所需图纸或指示的内容、理由、时间及迟误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2天内未答复，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酌情按第四条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约定处理。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如上缺陷未发现，甲方仍应按第七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约定承担责任，并给付因此造成的修补、拆除、改建、重建等费用。

第二章 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 甲方代表

一、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